**厦一中政[2017]21号**

**厦门一中**

2017年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方案

我校是国家中学生体育协会田径分会会员学校,福建省体育田径、游泳特色项目学校，全国科技体育传统校。学校体育是厦门一中的办学特色之一，以培养优秀田径运动员为目标。经教育局同意，我校 2017年将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特长生。为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对象

符合我市普通高中普通生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初中阶段均在学籍所在校实际就读。

二、招生计划

田径7名，游泳6名，男子排球5名。

若报考人数或测试合格考生数不足，可不招满。

三、报考类别和条件

报考类别：田径、游泳、男子排球特长生。

报考条件：

1.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总评六个维度全部达到良好以上，“运动与健康”维度（体育特长）表现突出，具备高中学习的文化基础和学习能力，符合学校招生要求。

2.体育特长生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较高的运动技能。

⑴田径(限跑、跳类)：应具备田径运动的良好身体条件，具有田径运动良好的基本能力和运动潜力，在同年龄段田径专项身体素质属于优秀水平，初中阶段曾获得市级以上田径运动会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区级比赛个人第一名，且成绩达到市前三名标准。

⑵游泳（其中女生至少一名）：应具备游泳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资格，具有游泳运动良好的基本能力和运动潜力，初中阶段曾获得市级游泳比赛前二名、省赛前三名、全国赛前六名以上。

⑶排球：在初中阶段参加过区级以上排球比赛（球队主力队员）；身体条件、运动素质特别突出，有排球运动潜力。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奖状、证书、证明材料，需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比赛。若有造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特长生资格。

四、招生组织

（一）工作小组：

组长：周君力

成员：陈佩玲、林宗进、王可怡、卞祖华、邓衍生、王先杰

（二）纪检小组：

组长：张南峰

成员：纪希弟 陈漳彬

五、报名时间与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7年4月27日— 5月4日（五一法定节假期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文园路75号，厦门一中高中部教务处。

（三）报名注意事项：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所学校、一个项目，不得兼报。

（四）报名需提供材料：

1．厦门一中2017年高中体育特长生报名表（报名表可从厦门一中网站下载或直接到我校教务处领取）；

2．户口簿、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本市户籍的考生须提供监护人在厦居住的暂住证明、父（母）劳动合同、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各类表彰、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时请带原件复核，第2、3点提交的都为复印件，提交的材料一律不退回。）

六、考核方法、录取办法与时间安排

（一）考核方法：

考生需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特长测试。

测试项目：

※ 田径

（一）基本素质与技能（20分）：

1．100米跑（8分）

2．立定跳远（8分）

3．田径专项技能（4分）：小步跑、高抬腿跑、后蹬跑、跨步跳，每小项1分，根据完成的动作质量进行评分。

（二）专项测试（80分）：从个人成绩证明的项目中自选一项参加测试（限跑、跳类）。把100米作为专项的考生，得再次进行100米专项测试。

※ 游泳

（一）100米测试（泳姿自选）（70分）：按不同泳姿评分标准测评。

（二）200米混合泳测试（30分）

注：参照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测评。

※男子排球

(一）身体素质测试（45分）：

1.立定跳远（10分）

2.100米跑（10分）

3.助跑摸高（10分）：必须双脚起跳。

4.三米三向移动（10分）：详见“备注1”说明。

5.身高（5分）

（二）专项测试（55分）：详见“备注2”说明

1.发球（10分）：发5次球，每次成功1分，其余5分为技评分。

2.垫球（15分）：对墙垫40次满分（10分），其余5分为技评分。

3.传球（15分）：对墙传20次满分（10分），其余5分为技评分。

4.扣球（15分）：自抛（自传或自垫）自扣3次，每次5分，根据扣球质量评分，球网高度2.40米。

【备注1】排球“三米三向移动测试”说明，如图3。

方法：三米三向移动，场地为三条边长为3米的直线组成，如图，O是原点也是测试的起始点，测试开始时在O、A、B、C点地上各设一个标志物，听到开始口令后碰到O点的标志物，开始向A点移动，碰到A点标志物后，回O点碰到O点标志物算一次往返（男生两次往返，女生一次往返），移动的顺序按A、B、C进行，最后一次回到O点，计时停止。两次机会，取最优成绩，两次测试均出现违规现象，成绩以零分计算。

B点3米45度

C点3米

A点3米

O起终点

图3排球“三米三向移动测试”图示

【备注2】男子排球“发球、垫球、传球、扣球专项测试”说明。

发球：上手发球起评分5分，下手发球起评分4分。

垫球：站于离墙1.5m、垫球高度2.5m以上、宽度2m，超出该范围不计次数，作为调整。

传球：站于离墙1.5m、传球高度2.5m以上、宽度2m，超出该范围不计次数，作为调整。

扣球：考生自抛（或传或垫）自扣3次，每次5分，网高2.40米，球未抛好，可重抛。

（二）录取办法

特长测试合格且第一志愿填报我校的，在投档分不低于我校普通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65%的前提下，按特长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三）时间安排

1. 特长潜能测试时间和地点：

测试时间： 5月13—14日

测试地点：厦门一中高中部

2. 全市统一组织的特长测试结果将于测试后一周内在市教育局网站、市招办网站及我校网站上公布。

七、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电话

（一）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二）本方案在校务公开栏公示五天，接受群众监督。

（三）招生咨询电话：2666071、2666130、8358065、2666078

招生监督电话：2666322 2666066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厦门一中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八、相关网站网址

1．厦门市教育局：http://www.xmedu.gov.cn

2．厦门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http://www.xmzskszx.net

3．厦门一中：[http://www.yizhong.xm.fj.cn](http://www.yizhong.xm.fj.cn/)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

 2017年3月30日

 福建省厦门第一中学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